**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宁209井区联络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7月22日，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201~宁209井区联络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双正石油天然气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以及特邀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见附件）。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宁201~宁209井区联络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2016年5月4日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下达长宁公司2016年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宁[2016]20号）下达了宁201~宁209井区联络线工程的任务。2017年4月，《宁201~宁209井区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年5月10日，宜宾书环境保护局以宜市环函[2017]155号文对《宁201~宁209井区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文件； 2017年5月15日，宁201~宁209井区联络线工程开始施工，于2017年12月 21日工程完成施工。项目总投资1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占总投资的0.087%。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调查单位现场调查，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内容为：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201~宁209井区联络线工程涉及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1、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沿线既有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2、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采用湿法作业减少施工扬尘；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固废处置措施：对各类固体废弃物采取了分类收集和分别处置措施。

4、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高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等降噪措施。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了施工期及临时占地的水土保持措施。

**三、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调查、监测结果如下：

**1. 社会影响、生态恢复及水保措施调查结果**

施工单位已与周边农户对项目占用的农作物进行了协调沟通和赔偿，施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对周边农户进行了宣传教育；经现场调查，项目沿线主要地段采取了浆砌石护坡、挡土墙及条石堡坎处理。

**2．声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敏感点的声环境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根据《2018年宜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珙县相关数据和结论，珙县SO2、NO2和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但PM10、PM2.5、O3未达到标准值，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均不产生PM10、PM2.5和O3，因此不达标原因与项目建设无关，可能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扬尘等有关。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清管废渣、施工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检查结果**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道沿线主要穿越点设置了相应的标示桩；管道定期巡检。

**四、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工程环保工作由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置有环保管理人员，按照HSE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检测报告等）均由输气管理处档案室统一收存、保管。

**五、验收意见**

综上所述，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201~宁209井区联络线工程竣工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主要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要求**

加强管线的运行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8年7月22日